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纲要

李明晨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纲要

李 明 晨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纲要

编著/李明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昌平东沙屯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9.5 字数200千字

版次/1990年9月第1版 1991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ISBN 7—5620—0505—2/D·447

印数 1—1500 定价: 1.72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系统地叙述了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兴衰演变的规律。对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的机构设置、职官职掌，对封建官僚制度（学校、考选、任官、爵秩、考课、致仕），对以皇权为核心的典章制度（军事、司法、监察、礼仪、文书）等基本内容，都逐一作了阐述。其内容丰富、脉络清晰，是一本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较强的教科书。既可供文科高等教育教学用书，亦可供文史爱好者阅读。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原始氏族社会	(6)
一、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6)
二、军事民主制度	(9)
三、原始宗教	(11)
第二章 夏商 奴隶制 国家	(16)
一、夏 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16)
二、商 奴隶主贵族的神权政治	(24)
第三章 西周 封建领主制的贵族政治	(31)
一、王权和王室	(32)
二、宗法制度与分封制度	(33)
三、国家机器的强化	(34)
四、军事制度	(38)
五、礼乐制度	(39)
六、职官等级制度	(40)
七、教育制度	(41)
八、选举和致仕制度	(41)
第四章 春秋战国 贵族制向君主制的过渡	(44)
一、官制概述	(46)

二、称王与称帝.....	(51)
第五章 秦 汉 统 一 的 封 建 专 制 主 义 中 央	
集权国家的建立和巩固.....	(54)
一、皇权的确立.....	(54)
二、皇帝与官吏.....	(55)
三、秦汉官制.....	(56)
四、秦汉的司法制度.....	(61)
五、秦汉的监察制度.....	(62)
六、秦汉的学校制度.....	(64)
七、秦汉的选任制度.....	(66)
八、试守和考课制度.....	(67)
九、爵禄制度.....	(69)
十、宦官(太监)制度.....	(70)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 各 封 建 王 朝 的 割 据	
与对峙.....	(76)
一、一省制向三省制的转变.....	(76)
二、地方行政制度.....	(80)
三、司法制度.....	(82)
四、监察制度.....	(83)
五、军事制度.....	(84)
六、学校制度.....	(85)
七、九品中正制.....	(86)
第七章 隋唐五代 封 建 专 制 主 义 中 央 集	
权国家的强化.....	(93)
一、隋制的革新.....	(93)
二、唐朝的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	(96)

三、唐朝的司法与监察制度	(103)
四、唐朝的府兵制度	(107)
五、唐朝的学校制度	(108)
六、唐朝的科举与任官制度	(111)
七、唐朝的爵禄制度	(114)
八、唐朝的考课制度	(118)
九、唐朝的宦官制度	(120)
十、唐朝的礼仪制度	(122)
十一、五代十国的政治制度	(123)

第八章 宋朝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

家的进一步发展	(128)
一、中央机关	(128)
二、地方行政机构	(133)
三、司法制度	(135)
四、监察制度	(136)
五、军事制度	(138)
六、学校制度	(140)
七、任官制度	(142)
八、科举制度	(145)
九、俸禄制度	(146)
十、考核与致仕制度	(147)
十一、礼仪制度	(148)

第九章 辽金元 军事封建专制主义国家

一、辽金元各朝的中央统治机构	(151)
二、辽金元各朝的地方制度	(155)
三、辽金元各朝的司法制度	(159)

四、辽金元各朝的监察制度	(160)
五、辽金元各朝的军事制度	(162)
六、辽金元各朝的学校制度	(166)
七、辽金元各朝的科举制度	(168)
八、辽金元各朝的礼仪制度	(171)

第十章 明朝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

家的高度发展	(177)
一、中央机构	(177)
二、地方行政机构	(183)
三、司法制度	(186)
四、监察制度	(187)
五、军事制度	(190)
六、宦官制度	(193)
七、学校制度	(196)
八、科举制度	(198)
九、任官制度	(201)
十、爵禄制度	(203)
十一、考核与致仕制度	(206)
十二、礼仪制度	(207)

第十一章 清朝 (一) 满族贵族操纵下的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	(212)
一、后金和入关前的清政权	(212)
二、议政王大臣会议	(217)
三、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	(218)
四、宫廷事务的机构	(225)
五、中央各行政机构	(227)

六、地方行政机构	(235)
七、司法制度	(241)
八、监察制度	(242)
九、八旗兵和绿营兵	(244)
十、学校制度	(246)
十一、科举制度	(249)
十二、任官和爵禄制度	(251)
十三、考核和致仕制度	(254)
十四、宦官制度	(255)
十五、礼仪制度	(258)
第十二章 清朝 (二)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君主专制	(261)
一、政府机构的变化	(261)
二、筹备立宪的骗局	(271)
三、司法制度的变化	(273)
四、军事制度的变化	(274)
五、学校与科举制度的变化	(276)
第十三章 清朝 (三) 文书制度和印信制度	(278)
一、官文书概述	(278)
二、制诏诰敕；题奏表笺	(281)
三、印信制度	(285)
后 记	(290)

引 言

在悠久的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形成了具有自己特点的古**代政治制度**。今天，在优越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重视学习和研究我国政治制度的历史经验，是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

什么是政治制度，这是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首先应当了解的。

所谓政治制度，通常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其相关的制度。它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的政治制度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政体。广义的政治制度还包括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治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指国家的整体和部分之间、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形式。国家治理形式指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手段和管理的方式。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形式和内容。国家的内容，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指国家的阶级性

质，它是由哪个阶级执掌国家政权决定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体。国家形式和国家内容的关系，一般地说是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服务于内容。国家的阶级性质必须通过国家的一定形式表现出来，而只有适当的国家形式才能更充分地体现国家内容。由于历史条件、传统习惯、阶级力量对比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阶级性质相同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国家形式。因此，考察任何国家形式，必须进行阶级分析，抓住国家的阶级性质；与此同时，必须进行历史分析，把它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看它对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起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

二

什么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作为一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也必须有个明确的认识。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是关于我国古代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及结构形式、治理形式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规律的历史科学。

和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相比，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在许多方面有其共同性，但是又带有自己的特点。比如，我国的封建君主制在世界上出现得最早，时间最长，发展得也最充分最完备，从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制，到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止，这种政体始终没有发生过根本变化。这与欧洲历史上政体更迭频繁，共和制与君主制并存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又如，在民族关系上，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形成为一个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在政治统治上，政权、族权和神权的密切结合；在官员录用制度上，

有“察举制”“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在地方统治上，有宋朝及明清实行的保甲制度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各国没有或罕见的。

具有自己特点的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其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的残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不可能于短期内肃清，在十年内乱时期，封建专制主义泛滥成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名存实亡，人民当家作主权利也被剥夺殆尽，这就充分表明，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要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认真地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这样，不仅有利于我国科学文化的繁荣，而且有利于在政治实践上带来积极的、有益的影响。

三

怎样才能学好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以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样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必须坚持的理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很有必要接触第一手资料。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方面的文献资料是极其丰富的。《礼记》（汉朝人所辑）是我国最早记载典章制度的书，其中《王制》、《月令》、《明堂位》、《祭法》等篇，都是侧重典章制度这方面的内容，但还没有系统化。而系统地记载典章制度是从司马迁的《史记》开始的。《史记》的“八书”、《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

书》、《河渠书》和《平准书》），记载着自古代至汉代的礼制、乐制、历法、经济等方面的制度。接着，班固的《汉书》又设置“十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郊祀志》、《天文志》、《五行志》、《地理志》、《沟洫志》和《艺文志》）增加了刑法和文化典籍方面的内容。在唐朝以后，历代所修的“正史”大都有“志”，如果把各史设的“书”、“志”都连接起来，便成为一系列的制度史。但是，这些史书除《史记》外多是限于一朝一代，没有详述其沿革，而且各史的“志”所反映的方面并不一致，有些史书如《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等根本无“志”，因此，历代制度的沿革就无法完整系统地反映出来。这个矛盾在唐代以后的一批“政书”里得到了解决，即通常所说的“十通”。它们是：唐朝杜佑的《通典》，清朝乾隆时官修的《续通典》和《清朝通典》，南宋郑樵的《通志》，清朝乾隆时官修的《续通志》和《清朝通志》，元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清朝乾隆时官修的《续文献通考》和《清朝文献通考》及刘锦藻的《清朝续文献通考》。“十通”卷帙浩繁、体系庞大，不过查阅一般资料也不必尽翻其书。因为《文献通考》是在《通典》的基础上重加编纂的，《通典》的精要大都收在《文献通考》内。所以我们只要使用《文献通考》、《续文献通考》、《清朝文献通考》和《清朝续文献通考》也就可以了。

另外，我们要查某一时代的典章制度，还可以利用各代的“会要”。会要的材料主要来自正史、当然也有一些出于正史以外的。会要大致有《春秋会要》（清姚彦渠撰）、

《七国考》（明董说撰）、《秦会要订补》（清孙楷撰，近人徐复订补）、《西汉会要》（南宋徐天麟撰）、《东汉会要》（同上）、《三国会要》（清杨晨撰）、《唐会要》（宋王溥撰）、《五代会要》（同上）、《宋会要辑稿》（清徐松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南宋李心传撰）、《明会要》（清龙文彬撰）等。属于元、明、清的还有《元典章》（原名《大元政国朝典章》，元英宗时官修）、《明会典》（明朝官修史书）和《清会典》（清朝官修史书）等。

第一章 原始氏族社会

一、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国家机构是由氏族机构逐渐演变而来的，因此，学习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应首先探讨一下氏族社会。

在我国古代文献的历史传说里，其中有些是对中国原始社会简单的描绘。《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这段话概括地描绘出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不同之处。太古时，没有国家，也没有君主，人和人是平等的，也不存在“伦常礼教”。

人类的最初社会组织是“原始群”，以后是血缘家族公社，再后是氏族公社，它又分为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从地下文化遗存的发掘证实，距今五、六千年以前的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时期，我国已从母系氏族阶段，进入父系氏族阶段。在父系氏族阶段末期，私有财产开始出现，压迫和特权等逐步形成。它是我国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向国家过渡的时期。

“氏族”，在我国古籍中，其意为“姓”，姓从女生，

是母系时代的产物，是母系的标志。到父系制产生，以男子为主而称“氏”，氏成了父系氏族的标志。氏字是表示占有一块土地的意思，《左传·隐八年》载：“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其意是说：天子把有德的人立为诸侯，根据他的出生赐姓，并把赐予的地域命为氏。因此，可以说姓是原有族号，氏是姓的分支。如商，子姓，后分为殷、时、来、宋等氏。《通鉴外记》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战国以后，姓氏合一。汉代通谓之姓。

关于氏族制时期处理公务的机构则是非常简单的。这是由于当时生产力的低下，还没有脱离生产劳动的管理人员。由于妇女在经济上的重要地位，其最长者就成为母系氏族的当然领袖，称为“后”。到了父系氏族，全族的男始祖仍称“后”，此一直沿用到夏朝。《白虎通·嫁娶》讲：“后，君也，天下尊之，故谓之后”。因而，古代天子和列国诸侯皆称“后”。

当时，为了作战和生产的需要，在男子中选出共同的首领，叫做“伯”。伯者，长兄也。如《诗经·何人斯》：“伯氏吹埙，仲氏吹篪”。即是讲：哥哥吹着泥做的埙，弟弟吹着竹做的篪。后来，部落联盟的首领也称“伯”，在古籍中，传说的鲧和禹均称“伯”叫“伯鲧”、“伯禹”。

除“后”“伯”，之外，还有一些经验丰富的被称为“火师”、“羲和”、“四岳”的长老，他们掌管火、天时、祭祀及调解纠纷等事务，是氏族和部落首领的助手。

母系氏族制和父系氏族制，是原始社会晚期既相衔接，又相区别的两种社会制度。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讲，它们都是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但是，母系氏族制是实行部落或氏族公有制，公有的范围大；而父系氏族制却是实行以父系氏族或父系家庭公社所有制，公有制的范围开始缩小，并且出现了财产私有制。不仅如此，在计算世系、财产继承权上也有不同：母系氏族是按母系血缘计算，财产由氏族集体继承；而父系氏族则是按父系计算，由子女继承。

父系氏族时期，阶级处于萌芽状态，还是一种不发达的阶级关系，一般称为家长奴隶制或家内奴隶制。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所有制时指出：“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但就是这种形式的所有制也完全适合于现代经济学家所下的定义，即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① 家长奴隶制时期的基层单位，最初是父系家庭公社，后来由于血缘关系被私有制和战争所冲垮，而形成地缘性质的毗邻公社，如农业部落的农村公社，畜牧部落的游牧公社等。

家长奴隶制的特点是：

第一，家长奴隶制下的奴隶数量很少，奴隶主也很少。民族学资料已证实，奴隶主的户数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三。如云南德宏景颇族，有些官、头人，每家占有三、四个奴隶，多者达几十人。由于奴隶数量不多提供的剩余产品有限，故也决定了奴隶主数量也不多。这些人主要是部落的首领、氏族长和少数宗教祭司。一般说，他们还没有脱离生产劳动，对劳动尚不歧视。

第二，家长奴隶制的阶级关系为家庭关系所隐蔽。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